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CZZH-DQ-QTJC-012

工程名称		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重要设备接地施工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明毅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1	3.3.5 每个电气装置的接地应以单独的接地线与接地汇流排或接地干线相连接。严禁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几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重要设备和设备构架应有两根与主地网不同地点连接的接地引下线,且每根接地引下线均应符合热稳定及机械强度的要求,连接引线应便于定期进行检查测试。		已执行	接地检查记录
项目总工: 朱晓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明毅	
2020年07月21日			2020年07月21日	